

訴願人 劉泓志

訴願人 楊岫涓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4 月 15 日首長信箱回復電子郵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查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)首長信箱申請提供該署 102 年至 103 年之「緩起訴金數」、「罰金數」及「繳國庫數」(以下簡稱系爭資訊)，新竹地檢署以 104 年 4 月 15 日首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略以，訴願人所請提供緩起訴處分金資訊，非該署業務範圍，所請歉難准許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嗣新竹地檢署以 104 年 6 月 5 日電子郵件(以下簡稱系爭電子郵件)撤銷原處分，並告知訴願人該署緩起訴處分金與罰金數資料，均依法已公開於該署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服務/會計專區項下，有關緩起訴金之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，亦已依法公布於該署網站之緩起訴資訊專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9 款規定：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五、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六、預算及決算書。九、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

定：「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：二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。」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，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。」次按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 (9) 5 (3) 規定：「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，依法公開受支付團體名稱、金額、申請計畫及收支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查核評估結果等資訊，並定期更新其內容。」

二、復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2 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，並非適法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

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其性質核屬業務統計，且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決算書歲入「罰金罰鍰及怠金」及「沒入金」實現數之一部分，故系爭資訊顯係屬已存在之政府資訊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，新竹地檢署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本件新竹地檢署作成原處分後，經訴願人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新竹地檢署復以系爭電子郵件撤銷原處分，並告知訴願人該署緩起訴處分金與罰金數資料，均依法已公開於該署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服務/會計專區項下，有關緩起訴金之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，亦已依法公布於該署網站之緩起訴資訊專區。惟查新竹地檢署歷年決算書中雖載有「罰金罰鍰及怠金」及「沒入金」之實現數，然無從得知上述實現數項下之「緩起訴金數」、「罰金數」及「繳國庫數」之各別數目，核與訴願人申請提供之資訊不符，系爭電子郵件顯非有利於訴願人，爰將系爭電子郵件撤銷，命新竹地檢署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就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吳陳鏗

委員 謝榮盛

委員 施良波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高光旭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